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5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有关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事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对尚未出售的1,6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变更为“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对上述1,695,600股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处理。除此之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上述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138,500 股，占本次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最高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997,329.7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 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已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2,448,789 股（即不超过本次出售计划披露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出售期间为自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2,442,900 股，合计出售比例已达到本次出售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成，且出售计划实施情况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出售计划间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出售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218,600 股（即不超过本次出售计划披露时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1.00%)，出售期间为自本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则不出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同时，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未实施。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2,442,900 股，合计出售比例已达到对应出售期间公司总股本的 2.00%，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尚余 1,695,600 股已回购股份未依据回购方案原定用途进行出售。

### 三、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即 2021 年 2 月 10 日）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上述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鉴于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已回购股份尚余 1,69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公司现拟对该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完成后所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

变更后用途：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时，公司将对上述 1,69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处理。除此之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注销已回购股份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074	0.18%		221,074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88,913	99.82%	-1,695,600	119,893,313	99.82%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695,600	1.39%	-1,695,6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1,809,987	100.00%	-1,695,600	120,114,387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前/后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已剔除该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 五、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宜。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